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关联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并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构成对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理由恰当。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祖辉、翁国民、郭德贵

2023 年 11 月 24 日